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2 樓

傳 真：04-23326721

聯 絡 人：楊雅琪

聯絡電話：(04) 35072499#11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教福機字第 115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 115 年「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招租相關辦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基金會「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以服務教職員為宗旨，爰以市場行情 7-8 折金額定價出租，115 年將全面開放全臺有居住需求之現職教職員承租。本階段先予公告招租相關辦法，以利有意申請之教職員提前準備。
- 二、為提升館內居住環境品質，目前仍持續辦理修繕及更新工程，預計 8 月於本基金會官網發布開放看房及申請時間，敬請密切留意。
- 三、檢附 115 年「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出租公告、申請手冊。
- 四、本案聯絡人：楊雅琪，聯絡電話：04-35072499#112；聯絡信箱：yangyachi1989@gmail.com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教育局處、全臺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關(單位)

副本：台北教師會館、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張廖萬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15 年「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出租公告

115.6.3

申請期間	開放常態申請，每月皆可簽約入住。 (開放申請時間依本會官網公告為主)
申請流程 (詳參手冊)	1. 看房：憑「教師證」或「工作證」等證明即可預約現場看房。 2. 申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文件申請，免寄紙本。 3. 審查：遞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4. 簽約：「當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簽約公證。(逾時申請者順延至次月辦理)
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19XjAz4eWxdKQUnP8 
看房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8：00 (目前尚未開放，請勿預約) 請先致電台北教師會館與行政秘書預約 02-23419161
簽約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台北教師會館
入住日期	簽約後，次月 1 日起入住。
承租用途	住宅
收費標準	詳申請手冊第 2 頁
租期	最短 1 年／5 年為限
承租資格	1.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全臺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關(單位)服務之現職教職員。
承租應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服務單位核發之聘書、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 本館為提升住宿品質及建物安全，將持續進行各項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改善及空間優化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因工程進行而產生噪音粉塵、施工人員進出等影響。請務必於申請前審慎評估自身居住需求及對施工環境之接受程度。申請入住者，視同已知悉目前館內持續改善規劃及相關施工安排。
- 建物附屬設備：床座、床墊、衣櫥、桌椅、冰箱、瞬熱式熱水器及冷氣
- 本租金含水費及管理費。其餘費用詳參申請手冊第 2 頁。
- 承租人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
- 本館禁用明火，且房內避免同時使用兩種以上高功率家電，如電鍋、吹風機等，若因超量使用造成電力受損或需修繕者，承租人應負擔相關費用。
- 押金：租賃契約簽訂時應繳交 2 個月租金為押金，租賃期滿，承租人無轉租、違約情事且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
- 承租人應於續約前檢附當月仍在職之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取消承租資格，並應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搬離。
- 詳情請洽本基金會官網或來電洽詢：
<https://www.ttbf.org.tw/>
聯絡電話：04-35072499#112

115 年度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
申請手冊

主管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管理單位：台北教師會館

目 錄

壹、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	1
一、簡介.....	1
二、交通資訊.....	1
三、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2
四、空間規劃.....	3
五、各樓層房型配置及空間平面圖.....	4
貳、申請須知	8
一、申請資格.....	8
二、申請辦法.....	8
三、預約看房資訊.....	8
四、審查、補正及駁回.....	8
五、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9
六、租期規定.....	9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9
八、本須知及公告.....	9

壹、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

一、簡介

台北教師會館原為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於規劃興建之「教師招待所」，以極優惠之價格提供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特定對象）洽公住宿。現前棟 3-7 樓轉作為教師住宅，提供 80 戶供有居住需求之全臺教職員承租使用。

二、交通資訊



- (一) 開車：國道 1 號（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接建國高架道路於仁愛路出口下高架，右轉仁愛路直行至林森南路左轉，順行穿過林森南路地下道出來後直行南海路，過兩個紅綠燈即可抵達。(本館無附設停車場，可利用路邊停車格或鄰近停車場)
- (二) 捷運：淡水線中正紀念堂站 1 號或 2 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 5 分鐘到達。
- (三) 公車(實際發車班次與動態調整，請依大臺北公車官網即時資訊為主。)：
 1. 「中正二分局」站：243、248、262 (含區間車)、304、706。
 2. 「財政大樓」、「自來水西分處(寧波)」站：1、5、38、204、227、235、241、243、630。
 3.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站：羅斯福路各線公車下車後，轉南海路直行步行約 3-5 分鐘。

三、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金額：新臺幣/元

房型	套房 A	套房 B	套房 C	家庭房 D	家庭房 E
人數	適 1-2 人			適 2 人以上	
坪數	8 坪型	10 坪型	12 坪型	19 坪型	30 坪型
3F 戶數	1	14	5	-	-
5F 戶數	1	14	5	-	-
6F 戶數	7	14	-	-	1
7F 戶數	7	9	-	2	-
租金	15,500	19,500	23,000	28,000	45,000
	尚有空房			滿租	尚有空房

備註：

- 1.本租金含水費及管理費。
- 2.租金坪數為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公共面積計。
- 3.上表為 6 月出租現況，實際滿租情形依現場為準。

其他承租人自行負擔費用	
電費	每月依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及個人電表使用度數計收。
自助洗烘衣機	洗、烘衣機依機器收費標準投幣，脫水機免投幣。
公證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簽約、續約承租人皆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 2. 以下情形，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且本館得自押金中逕予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 1 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 (2)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未滿 1 年需重新簽約，重新簽約之公證費用。
免費寬頻無線網路 (WiFi)	本館提供全棟共享之免費寬頻無線網路 (WiFi)，恕不保證其頻寬、網速及連線穩定度。
押金	簽約時繳交 2 個月實際負擔租金之押金。租賃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依契約規定返還。

➤ 收費方式

本館將於每月 5 日前，將租金(含電費)繳費單投入承租人信箱，請於當月 10 日前繳納。

四、空間規劃

(一) 出租房型

本館建物實際樓層數為地上 6 層樓，地下 1 層樓，開放承租範圍為前棟 3 樓到 7 樓(無標號 4 樓)共 80 戶套房及家庭房，房型面積約在 8-30 坪，各層房間數約 20 間。

(二) 租賃管理

本館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服務，秘書平日 9 時至 18 時於一樓櫃臺值班，負責收發、訪客管理及協助處理現場各項住戶反映；另有清潔人員定期打掃公共環境。

(三) 公共設備

1 樓大廳設有信箱區，各樓層設置投幣式自助洗衣房、交誼空間，並配置開飲機、微波爐。另為管控人員，於 1 樓大門及各樓層住宿區皆設有全天候錄影系統連線、電腦門禁刷卡控制系統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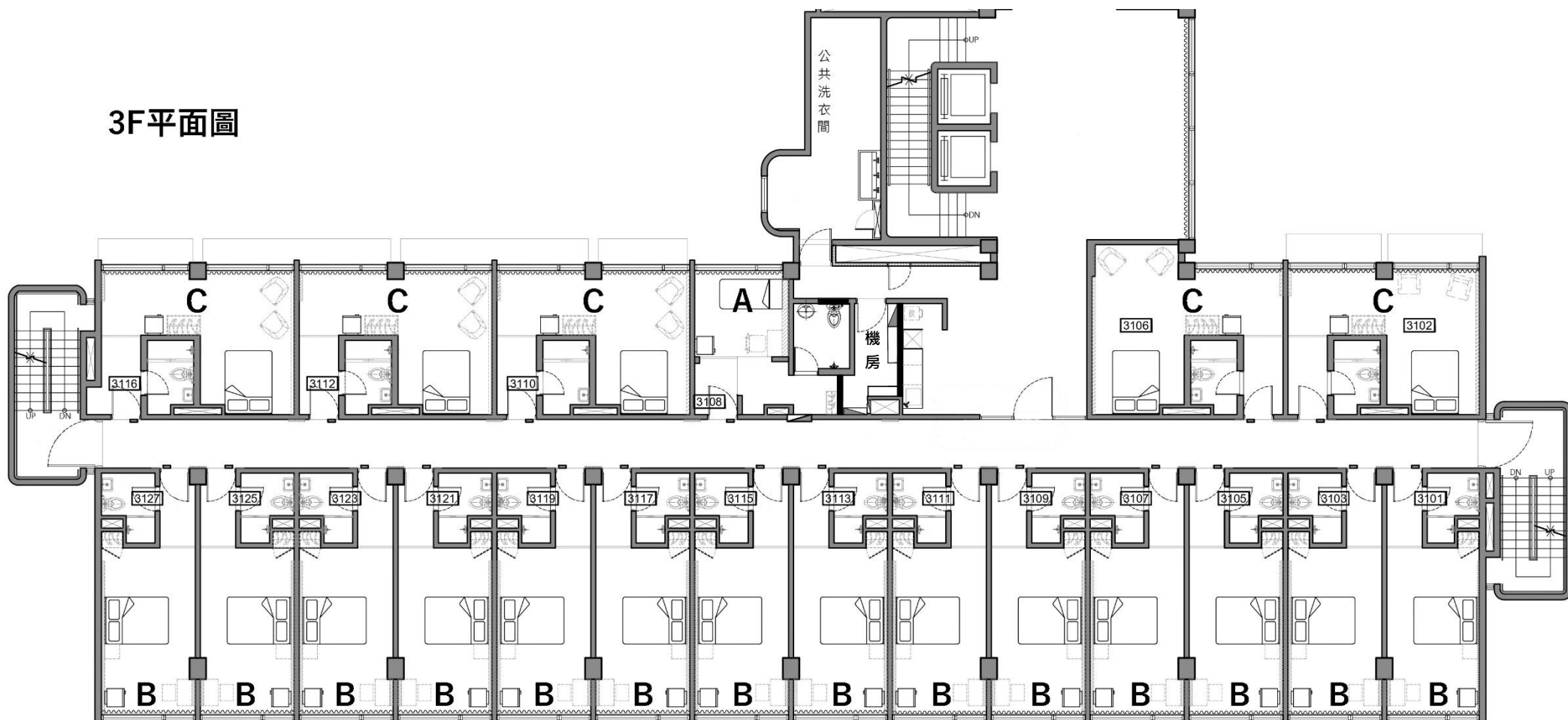
(四) 房間設備

各房型室內設有乾溼分離浴室(視實際房型配置而定)、床座、床墊、衣櫥、桌椅、冰箱、瞬熱式熱水器及冷氣，各房配置及設備依現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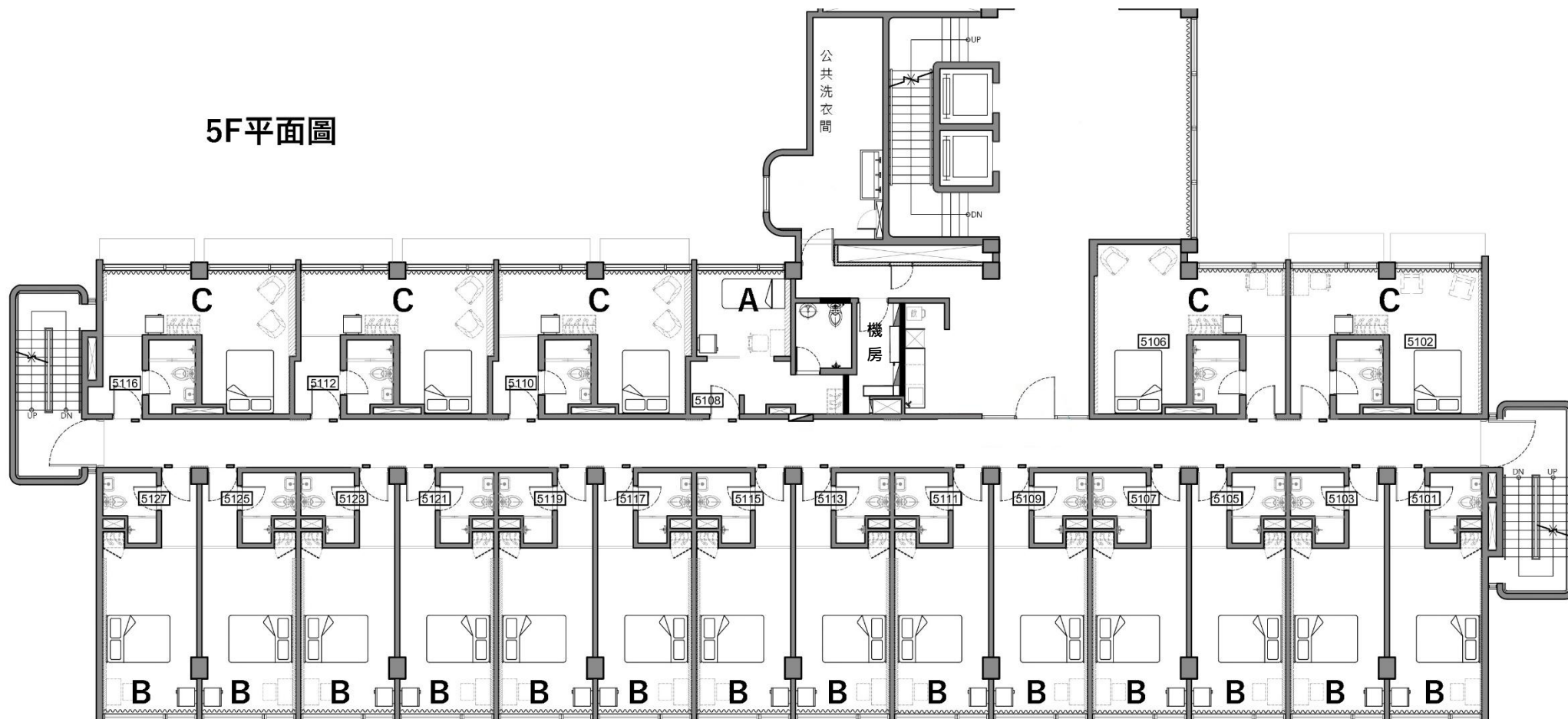


五、各樓層房型配置及空間平面圖(剩餘空房號、房況及配置依現況為主)

3F平面圖



5F平面圖



6F平面圖



7F平面圖



貳、申請須知

台北教師會館為辦理運用既有旅館轉型教師住宅出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一、申請資格

- (一) 年滿18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全臺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關(單位)服務之現職教職員。

二、申請辦法

- (一) 看房：憑「教師證」或「工作證」等證明即可預約現場看房。
 - 1. 現場看房後每人可登記1間屬意房號，該房號僅保留至「看房當日起算 3 日內 23:59止」(以系統時間戳記為憑)。
 - 2. 為保障權益，每間房至多僅接受 1 人現場登記，已被登記之房號，3 日內將不再開放看房登記。逾期末完成線上表單填寫，該房號將釋出或由已遞件之備取者遞補。
- (二) 申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文件申請，免寄紙本。
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19XjAz4eWxdKQUnP8>
- (三) 審查：遞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四) 簽約：「當月15日」前完成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簽約公證。(逾時申請者順延至次月辦理，如簽約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三、預約看房資訊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含補行上班日)09-18時，請提前致電與本館秘書預約。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聯絡電話：02-2341916

四、審查、補正及駁回

- (一) 申請人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勾選項目錯誤等情形，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補正。
- (二) 申請案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通知駁回申請。
 - 1. 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2.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4.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 申請人如經通知應放棄或補件而未完成，將視為放棄承租資格。

五、 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一) 確認承租者請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日期為主)備妥雙證件、公證費用、印鑑章至台北教師會館辦理簽約、點交及公證。

(二) 本案簽約公證費用承租人須負擔2分之1，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續約時亦同)。**本館將安排公證人於現場辦理公證。**

(三) 租賃契約於次月1日正式生效。

(四) 錄取申請人未到場辦理簽約、公證及點交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但錄取申請人如有其他因素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租期規定

(一) 教師住宅承租者，以1年為一租期，且總租期係以5年為原則，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資格始得辦理續租。

(二) 5年內每年續租僅需提供證明供資格審查，並可優先承租原房間，滿5年後如欲承租，請重新遞交申請書，且不具優先資格。

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館禁止飼養寵物。

(二) 簽約時，承租人應繳交二個月租金之押金。

(三) 申請人入住後，皆須遵守「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生活管理公約」。

(四) 本案僅供住宅使用，申請人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營業、辦公等處所或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依租賃契約約定，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五) 本館為提升住宿品質及建物安全，將持續進行各項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改善及空間優化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因工程進行而產生噪音粉塵、施工人員進出等影響。請務必於申請前審慎評估自身居住需求及對施工環境之接受程度。申請入住者，視同已知悉目前館內持續改善規劃及相關施工安排。

八、 本須知及公告

詳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官網 (<https://www.ttbfb.org.tw/>)，若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